

茂名市财政局文件

茂财社〔2022〕198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01 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信宜市财政局，茂名市卫生健康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01 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325 号）和市卫生健康局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现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397 万元（详见附件）。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3 年“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信宜市财政局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做好2023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此项资金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上级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请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资金，并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绩效目标表》（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此外，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60日内报送市财政局和市级主管部门备案。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080000004”，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请信宜市财政局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分配明细表
2.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绩效目标表



附件 2: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绩效目标表

| | | | | |
|--------------|---------------------------|---|----------------------|----------------------|
| 专项名称 | |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 | |
| 省级财政部门 | | 广东省财政厅 | 省级主管部门 | 广东省中医药局 |
| 资金情况 (万元) | | 年度金额: | 397 | |
| | | 其中:中央补助 | 397 | |
| | | 地方资金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 目标 1: 开展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监测。 目标 2: 发挥康复中心示范引领作用,提升中医药特色康复服务能力。 目标 3: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开展“两专科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示范中医馆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中医阁”。 目标 4: 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监测数量(个) | 1 |
| | | | 示范中医馆建设数量(个) | 9 |
| | | | 中医阁建设数量(个) | 102 |
| | | | 中医药特色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 | 1 |
| | | | 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项) | 1 |
| | | 质量指标 | 人才培养合格率(%) | >95 |
| | | | 培训计划完成率(%) | >80 |
| | | | 时效指标 | 及时完成率(%) |
|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有效性 |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中医药特色康复服务能力 |
| | 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覆盖面进一步扩大,社会认可度提高 | | | 传播覆盖面扩大,民众对中医药的认可度提升 |
| |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 | | 提升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 | 提升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患者满意度(%) | >85% | |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报: 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

抄送: 市档案馆。

茂名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印发